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航天长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27,752,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8,995.28元，扣除保荐承销等有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08,348.8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净额人民币321,850,646.43元已汇入公司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柏克、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长峰科威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6,352.29	5,250.00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9.96	6,847.15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841.38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90	5,829.6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合计		<b>39,304.37</b>	<b>32,525.90</b>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及原因

#### （一）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投资 6,352.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 （二）变更原因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航天柏克。结合论证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技术验证项目，一方面是公司为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和储能产业窗口期，延伸公司电源产业方向、保持技术领先，另一方面是提升技术可靠性和运行效率，进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储能电源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面向的发电侧、配电侧储能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市场环境等与论证时相比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储能行业与配套投资紧密结合，企业间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压缩，继续投资可能无法带来预期回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航天柏克核心业务与航天长峰回归航天防务产业主航道，做强、做大军工电子产业的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叠加近年来航天柏克经营出现连续亏损，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转让所持航天柏克股权并且终止“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5,388.47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剩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转型升级及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审慎研究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十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转型升级及战略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电侧、配电侧储能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市场环境等与项目论证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柏克核心业务与航天长峰未来战略规划关联度不高，公司拟转让所持航天柏克股权并终止“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十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贺立垚  
贺立垚

张冠宇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